

近代中国

【第二十二辑】

上海中山学社主办

Jindai Zhongguo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近代中国

Jindai Zhongguo

第二十二辑

主	编	陈 绛
执 行 主 编		戴 磊 钢
副 主 编		易 惠 利 廖 太 伟
编辑部办公室		
主 任		马 名 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国. 第22辑/上海中山学社编著.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3
ISBN 978-7-5520-0223-2

I. ①近… II. ①上… III. ①中国历史-近代史-文集 IV. ①K25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7855 号

近代中国(第二十二辑)

编 者: 上海中山学社

责任编辑: 杨 国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长城绘图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3.125

插 页: 2

字 数: 33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0223-2/K·190

定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临时约法与近代中国

- 孙中山与临时约法论纲 沈渭滨 / 1
南京《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与中国政治的制度性转型 林家有 / 4
戴季陶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俞慰刚 / 23

孙中山研究

- 孙文学说的文化取向 张 磊 张 苹 / 40
从孔子“仁爱”到孙中山“博爱”
——略论“仁爱”观的演进及其普世意义 黄明同 / 61
中国法治思想长河与伏流探索
——以韩非子与孙中山法治思想为题 施茂林 / 75

近代中国经济社会

- 太平洋邮船公司从上海到美国的定期航班 [日]松浦章 / 101
自行车传入与近代中国社会的反应 方 平 王 琳 / 120
从无到有:近代上海乳业制度的初创 章斯睿 / 152
上海潮商与上海徽商的比较研究 郭绪印 / 178

近代中国政治外交

晚清日本外交官在华的多方活动(1898—1901)

——小田切万寿之助致盛宣怀函解读 易惠莉 / 197

传教士话语中的清末民初政治转型

——以 The Chinese Recorder 为中心 杨卫华 / 235

近代中国思想文化

张之洞、梁启超“中体西用”思想之比较 谢 放 / 258

法学留学生与上海近代法律教育 袁 哲 / 274

近代上海文化市场中的笺扇庄 高红霞 周 静 / 293

近代人物研究

简论崇厚 汤仁泽 / 316

马建忠与 1882 年《朝美修好通商条约》 孙攀河 / 349

穆藕初的知识境界 钟祥财 / 367

学术评述

美国学者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多维视角 仇华飞 李婷婷 / 382

“孙中山与宋庆龄研讨会”综述 邵 雍 / 406

“《临时约法》与近代社会”学术研讨会综述 孙思邈 / 412

临时约法与近代中国

孙中山与临时约法论纲

沈渭滨

我在 2009 年《孙中山与宋庆龄文献与研究》第一辑上,发表《孙中山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一文,提出了三点看法。

第一,临时约法是在《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基础上修改制定的。这一看法辨明了两者的继承、发展的逻辑关系,指出了中华民国法统的由来。

第二,孙中山在《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修订过程中,对实行总统制或者内阁制已有所考虑。他在第三次修订时,已明确可以改总统制为内阁制。这一看法,辨明了两个方面的问题,(1)临时约法的内阁制与通常意义上的内阁制不尽相同;(2)临时约法中内阁制的设立是“为法制法”的必然结果,不是以限制袁世凯日后专制为目的而改制的。这两个方面,与时人看法完全不同。

第三,孙中山对临时约法的内容是不满意的,表示“兄弟不负那个责任”。他的不满意有两点:(1)不满意它仅根据欧美三权分立制,认为应加上弹劾(监察)、考试两权,形成五权宪法;(2)不满意它没有涉及县自治以及行使直接民权的条款。

在此基础上,我再提三点看法。

第一,中华民国的法统,不是由“优待清室条件”与“清帝退位诏书”奠定的,不是由约法肇始的。要尊重历史事实。

最近有一种观点,认为近代中国的法统是由清帝退位诏书和

袁记约法奠定的。这种说法忽视了以下的历史事实。

其一，辛亥革命是一场革命派经过艰苦奋斗、流血牺牲取得的伟大胜利，不是立宪派政体改良的结果。

我认为，辛亥革命是当时中国社会各种政治势力的“合力”造成的胜利，其中也有立宪派的功劳，但“合力”的主要方面是革命派的艰苦奋斗。

其二，辛亥革命前，革命派早在《军政府宣言》中规定了为实现同盟会四大纲领而制定实施的三个时期，即军法之治——约法之治——宪法之治。辛亥武昌首义后就有《鄂州约法》，然后有《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然后制定《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可见民国法统，自有由来和赓续，无视革命法统的历史事实，把“退位诏书”作为法统依据，是对革命的否定，是把袁世凯作为清王朝继承者而否定革命。

其三，清帝退位诏书，是在清朝大势已去，临时政府已经成立的情况下，袁世凯利用革命形势的结果。它只是《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主权在民”的一个无可奈何之举。袁世凯逼迫清帝退位是有功劳的，避免了北方流血，加速了全国统一，但这只是他依附革命的一种选择。他后来当上临时大总统，当的是革命政府的大总统，他奉行的正朔是中华民国，即使他后来制定袁记约法，仍然是中华民国年号。

第二，约法与国会是共和国的命脉所在。

孙中山在二次革命失败后的 1916 年在东京与友人谈话中说：“约法与国会，共和国之命脉也，命脉不存，国将安托？”

他把这两者看作共和国的命脉，所以护法与护国运动就是为维护共和国而战斗。由此可知，约法所确立的“主权在民”，是近代中国国体的根本，它不是清王朝的继承者，不是清王朝法统的延续，而是革命的新法奠基者。由临时约法所奠基的民主共和国，才能迎来新纪元的曙光，就此而言，辛亥革命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中国

近代史的开端,它是近代中国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时代具有界标意义的一个历史符号。无论在政治体制上(包括国体与政体)、经济体制上、文化性质上、法学体制上、社会结构上的特征,都比1840年鸦片战争作为近代史开端要明显得多。

第三,我认为,讨论“临时约法与近代中国”的真正意义,就是阐述由《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所规定的近代民主法制、民主共和国政治体制的由来、特点及其变迁,讨论政治体制变革对社会经济、文化及社会结构变动的影响。

(沈渭滨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教授)

南京《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与 中国政治的制度性转型

林家有

1912年1月,南京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标志辛亥革命的胜利和长达2000多年的中国封建帝制的终结,以及新的共和民主政体的开始,这是中国发展长河中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件。

孙中山说:“民国开创,为神州空前之伟业”^①,“临时之政府,革命时代之政府也”^②。南京临时政府从1912年1月1日开府至4月2日南京临时参议院议决临时政府迁北京,只有短短的3个月,但以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的南京临时政府,开创了中国民主共和的新时代,它是中国政治制度性转型的开端。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制定和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具有民主共和性质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为中国“确立了宪政法治的政治体制”,它“既是对此前国家转型的阶段性肯定,也为此后现代国家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制度框架”^③。

① 孙中山:《批胡汉民等呈》,《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248页。

② 孙中山:《临时大总统宣言书》,《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页。

③ 李在全:《从党权政治角度看孙中山晚年的司法思想与实践》,《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1期,第61页。

一

“临时之政府，革命时代之政府也。”既然是“革命时代之政府”，它就要担负破旧立新的时代使命。“破旧”就是要破除封建主义意识，批判皇权的等级观念、论资排辈的官本位，以及个人专权擅权、滥施淫威的霸王作风，“一人做官，鸡犬升天”的血缘宗法现象，等等，都必须废除。中国是一个具有历史悠久的古国，自秦汉以来两千余年间，实行尊儒的君主专制统治，封建思想源远流长，封建主义的余毒从上到下深深地埋藏在中国各族人民的思想里，不彻底批判两千余年的君主专制制度余毒及其理论基础，就很难建立一个共和、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的新中国。所谓“立新”就是要广泛宣传民主共和的理论、民权和民主的思想，以及法制与政治、法治与民治、法治与民权等等有关宪政的理论、知识，让人民全面和系统地理解和掌握资产阶级民主政制的思想和理论基础，建立起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才能在社会上树立起资产阶级的民主法治思想权威，逐步地破除封建君主专制的“三纲五常”和主奴、臣仆关系，才能养成民主共和的社会氛围，才能在人民中树立起民权、民主、人权等自由、平等的宪政思想。一个政权的诞生一般都是在流血的和不流血的，即武的和文的两条路线同时开展斗争的结果，但一个政权要得到巩固，除了要有强大武装做后盾外，思想战线上的革命非常重要。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在反清革命斗争期间，虽然也注意对封建文化的批判，比如对天命论、君权神授，以及“三纲五常”的封建道德都有不同程度的批判，但是由于革命派以民族主义作为革命的主要思想武器，用“反满”作为动员人民起来反对满族人做皇帝的清政府，因而又起到民族主义掩盖封建主义的效应，并忽视对民权主义的宣传和灌输，在人民中始终未能树立起民权、民主的理论权威。因此，辛亥革命虽然推翻

了清政府,但未能达到与封建专制主义的旧传统彻底决裂的目的。正由于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派对封建主义的批判不充分,对建立共和新政权的理论准备不充分,便留下了必须继续荡涤思想领域污垢的严重任务^①。

黎澍先生说过,在中国要进行一场改革社会制度的思想革命,使人们乐意接受封建生产方式的改变,“实在比登天还难”。“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号召‘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主张用武装起义来推翻清政府,但是恰好是这样一些坚决革命者对中国的封建主义极力加以维护。”黎澍指出,章太炎起草的《讨满洲檄》里面说过这样的话:“惟太平洪王之兴,则又定一尊于天王,烧夷神社,震惊孔庙,遂令士民怨恚,为虑前驱。”为了不致重蹈太平天国的覆辙,革命派除了坚决推翻清朝统治以外,并不真正革命,反而维护旧文化、旧道德,并与旧势力相妥协,联合他们来反对清政府。所以他们领导的辛亥革命有推翻清朝统治和结束封建帝制的伟大功绩,但是并没有引起社会制度的真正的变化^②。上述黎澍先生提到的问题,的确很重要,它说明批判封建主义,肃清封建主义的思想影响诚如刘绪贻先生所说的那样“任重而道远”^③。问题的关键不在于中国的封建主义思想的影响要不要肃清,而是对封建主义和传统文化如何区别,以及用什么样的态度去正确对待的问题。比如对古代的道德问题,新文化派人士则坚决排斥,而孙中山对此却表示了强烈不满,他认为中国的忠孝仁爱、

① 参见林家有:《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派对君权思想的批判——从思想战线的斗争看辛亥革命的结局》,中山大学《孙中山研究论丛》第2集(1984年版);又见林家有:《孙中山振兴中华思想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99—334页。

② 黎澍:《消灭封建残余影响是中国现代化的重要条件》,《历史研究》1979年第1期;又见王学典编:《历史文化》,重庆出版社2001年版,第145、147—148页。

③ 刘绪贻:《“辛亥百年”之我见》,马国川编:《告别皇帝的中国》,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12年版,第11页。

信义和平等等传统道德,承载的是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他特别欣赏中国古代贤者“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政治操守。孙中山同东方文化保守主义的根本区别在于,他不主张全盘否定中国的传统的政治文化,而是主张继承中国政治文化的核心内容,而改造不合时宜的以及消极落后的部分内容^①。

孙中山是一位积极提倡向西方学习的民主革命家,但是他反对全盘西化,也反对一成不变地维护中国的传统。孙中山认为,在中国这么一个有深厚文化底蕴的国家里,外来的政治文化不会轻易地被中国人民吸纳和赞同,中国的文化传统也绝不会轻易地被西方文化冲垮。所以,要建设一个新中国,就必须采取中西文化优势互补来构建中国核心价值体系,实现传统文化与西方文化的和谐平衡,才有利于中国的共和、民主和发展。孙中山强调,西方的物质文明比中国的先进,但中国古代的政治哲学比西方优越。但因中国近代物质文明落后,因之“心性文明之进步亦为之稽迟”^②。所以,要建设共和民主的新国家,必须发展经济,在提高物质文明的同时,发展心性文明(即精神文明),才能奠定建国的基础。建国的基础是什么?孙中山说,“人心就是立国的大根本”^③,“民心之所趋,即国体之所由定也”^④。“国家的基础,是建筑在人民思想之上……只要改造人心,除去人民的旧思想,另外换成一种新思想,这便是国家的基础革新”^⑤。所以,在孙中山看来,“国之趋势,为万众之心理所造成”^⑥,要民国的基础巩固,就要“把三民主义的道

① 沈祖棻:《中华文化缘何传承不辍》,中央文史馆、上海市文史研究馆主办《世纪》杂志,2012年第2期。

②⑥ 孙中山:《建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180、207页。

③ 孙中山:《在广州中国国民党恳亲大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8卷,第283页。

④ 孙中山:《劝告北军将士宣言书》,《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12页。

⑤ 孙中山:《在广州对国民党员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8卷,第572页。

理注射到人民心里,要人人的心理上都倾向共和。人人的心理上
都倾向共和,中国才再不发生皇帝,中国才可以富强”^①。

由上述可知,孙中山所要建立的国家,是依靠人民、人心作为
基础,建设一个“以民为本”或“人民主权”的民主共和国家。在这
种国家里,“民权”将代替“君权”,“公天下”将代替“私天下”,“民主
制度”将代替“专制制度”,人民将“享有一切自由与权利”,使“人能
尽其才,地能尽其利,物能尽其用,货能畅其流”^②。

二

1911年10月,革命党人在武昌发动起义时,孙中山时在美国
筹款,对武昌起义事前不知,12日他在报纸上得悉武昌起义消息,
孙中山没有即刻回国,但他放弃在美国各埠演说继续筹款的计划,
径往纽约赶赴英国、法国进行外交活动。孙中山英、法之行,毫无
结果,不仅不能说服英、法对革命党武昌起义及建立国家的承认,
也扰乱了孙中山原先的建国思路。在美国纽约他对华侨演说,他
认为反清革命胜利,推翻清王朝君主专制,中国只宜实行共和政
治^③。11月11日,孙中山离纽约赴英国抵伦敦,他在答《滨海杂
志》记者访问时也说:“中国由于它的人民勤劳和善良,是世界上最
适宜建立共和政体的国家。在短期间内,它将跻身于世界上文明
的爱好自由国家的行列”^④。

① 孙中山:《在广东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校庆纪念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0卷,第32页。

② 邵德门主编:《孙中山政治学说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0页。

③ 廖平子:《辛亥前美洲之革命运动》,台北《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1编第12册,第482—483页。

④ 孙中山:《我的回忆——与伦敦〈滨海杂志〉记者的谈话》,《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558页。

由于武昌事起过于神速,对于建国问题未能预备,加上经费奇缺,以及国内各种政治派别对于建一个什么样的政权,分歧明显,困难很多。孙中山准备离英赴法时,当记者问到他回国是否准备担任国家领导人时,孙中山坦诚回答:“倘国人召彼前往组织中央政府,以总理一席属之,彼必乐为效力。”记者还说:“孙已草定一共和宪法条文”,据云孙当先请其友商校,“然后呈诸国会,彼固自称其中条文当为全国所赞许也”^①。这里所说的“宪法条文”是否即后来南京《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以下简称《临时约法》)的条文,无考。1911年11月中旬,孙中山与他在香港西医书院读书时的老师康德黎谈话时又说他对“共和政府之大统领毫不介意。惟维持中国前途之责任,余可担当”。他对当时独立各省各行其是的行为非常担忧:“今之中国似有分割与多数共和国之象,余甚希望国民速建设一善良之中央政府。”^②并说:“袁世凯之君主立宪办法,决不为人民所允许。”^③在与巴黎《政治星期报》记者谈话时,孙中山又提出建立“中华共和国”的概念^④。可见,推翻君主政体后,在中国建立何种政体,孙中山事前没有明确的态度。1901年春,孙中山与美国《展望》杂志记者谈话时,他说革命胜利,中国可“以联邦或共和政体来代替帝政统治”^⑤。1903年12月,孙中山在檀香山正埠演讲中又说:“有人说我们需要君主立宪政体,这是不可能的。没有理由说我们不能建立共和制度。”^⑥

可是1911年11月,孙中山在与《巴黎日报》记者谈话时,又对其在伦敦和同巴黎其他报纸记者的谈话大相异趣。他说:“中国于

① 孙中山:《与英国记者的谈话》,《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559页。

② 《孙中山之足跡与言论》,《神州日报》1911年12月1日。

③ 孙中山:《在欧洲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560页。

④ 《巴黎〈政治星期报〉载有孙逸仙之政见》,上海《民立报》1911年12月15日。

⑤ 《与林奇谈话的报道》,《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211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227页。

地理上分为二十二省,加以三大属地即蒙古、西藏、新疆(按,应是指青海)是也,其面积实较全欧为大。各省气候不同,故人民之习惯性质各随气候而为差异。似此情势,于政治上万不宜于中央集权,倘用北美联邦制度实最相宜。每省对于内政各有其完全自由,各负其整理统御之责;但于各省上建设一中央政府,专管军事、外交、财政,则气息自联贯矣。此新政府之成立,不必改换其历史上传来之组织,如现时各省本皆设一督或一抚以治理之,联邦办法大致亦复如是。但昔之督抚为君主任命,后此当由民间选举。即以本省之民,自为主人。形式仍旧,而精神改变,则效果不同矣。”^①在巴黎,孙中山除了陈述革命之目的,系效法美国建立共和政府,声称其他“无论何项政体皆不同于中国”。中国只能建立共和政府,不能是别的什么政府。所谓美国式共和政府,即“联邦式共和国”^②。“联邦共和国是一些社会的集合体,或者是两者或更多的邦联合为一个国家,又称为‘复合共和国’。联邦政府对人民直接行使权力,联邦政府是国家主权的代表,但宪法仍然承认州保有部分主权,美利坚合众国(The United States)的主体就是各加盟邦(州,state)。州与州之间的差异性宪法确认联邦原则的应有之义。州的权力和联邦的权力共生共荣,是共和原则的重要标志之一”^③。国家的立法和州的利益紧密联结在一起。孙中山从兴中会成立誓词中的“创立合众政府”,以及1897年8月在日本横滨与宫崎寅藏畅谈革命有关问题时,他都明示革命成功后成立中国共和政府,造成联邦政治。由于孙中山担心中国实行联邦政制会造成国家四分五裂,有所忧虑,他因而后来改变主意。但诚如胡春惠

① 孙中山:《与巴黎〈巴黎日报〉记者的谈话》,《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561—562页。

② 孙中山:《与西蒙的谈话》,《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564页。

③ 万绍红:《美国宪法中的共和主义》,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1页。

先生所言:在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之前,孙中山的确是“赞成联邦制度的”^①。

1912年12月25日,孙中山由香港抵达上海,受到各界人士热烈欢迎。正当同盟会领导举行会议讨论建立新政府取总统制还是内阁制,决定总统人选、会商组织政府方案时,宋教仁力主内阁制,孙中山则坚持总统制。12月26日,孙中山在上海住所会见上海法文报纸《中法新汇报》总编辑莫耐斯梯埃(Monestier),在回答关于建立共和体制时指出:“我个人赞同汲取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兰西共和国的各自长处,选择一种间于二者的共和体制。”^②

可是,在孙中山回国之前,上海和江浙方面的立宪派、旧官僚、革命派,以及以武汉为中心的独立各省都在集议建国问题。江浙立宪派和旧官僚意识到,在当时的条件下,要把新政权的筹建完全掌握在自己的手里不可能。因为,武汉到底是辛亥革命的中心地区,而黄兴、宋教仁为代表的革命党人不仅在武汉督战,而且还在武汉筹组成立中央政府,上海和江浙只是响应革命之区。为此,立宪派张謇在11月13日集会议定:“请示各省都督府公认武昌为中华民国新政府”,“政府设鄂,议会设沪”^③。他们的目的是想在孙中山回国前在上海匆忙召开由江苏、浙江、福建、上海的代表举行会议成立“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与武昌方面争高下,让武昌成为民国中央政府所在地,以鄂军都督府执行中央政务,议会仍准备设在上海。但武昌方面不屑于领受这份新政府的空头衔。武昌方面频繁活动,11月底12月初,宣布独立,脱离清政府的鄂、湘、闽、鲁、苏、皖、桂、直、豫、浙、川等十一省代表23人陆续到达武汉。11

① 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0页。

②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下册,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598—599页。

③ 《赵凤昌藏札》第107—108册,参见章开沅、林增平主编:《辛亥革命》(下),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0年版,第1186页。

月30日11省代表开第一次会议，举革命党人谭人凤为议长。会议开至12月10日，主要议决通过《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四章二十一条，接受袁世凯所派代表唐绍仪与黎元洪或黎的代表进行和谈，而和谈的条件是：第一，推翻满洲政府；第二，主张共和政体；第三，临时政府设于南京，等等。而上海方面，也由陈其美、程德全、汤寿潜三都督出面，邀集各省留沪代表举行会议，议决以南京为临时政府所在地，并选举黄兴为大元帅，黎元洪为副元帅，推大元帅负责筹组临时政府。但是，孙中山回国便打乱了他们的全盘计划。12月27日，各省代表会议代表向孙中山汇报筹组政府事宜。代表对孙中山说：“代表团拟举先生为临时政府大元帅，先生之意如何？”孙先生答：“要选举，就选举大总统，不必选举大元帅，因为大元帅的名称，在外国并非国家之元首。”还说：“总统就是总统，临时字样，可以不要。”代表说：“这要发生修改组织大纲问题”，只有待回南京与代表会商量才能定^①。代表赶回南京将孙中山的建议报告代表团，代表会对于临时大总统名称仍坚持，因为“除去临时字样，因各省有未独立者，正式宪法，尚未制定，正式总统亦无从产生，认为仍须冠以临时字样”^②。12月29日，宣布独立的17省代表，共45人，在南京选举孙中山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按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临时大总统，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选举之，以得票满投票数三分之二以上者为当选，代表投票权每省以一票为限。”^③此次选举即照此规定由各省代表自行推定一人投票，开票结果，孙中山得十六票，克强（即黄兴）得一票，孙中山当选为南京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大总统。

①② 王有兰：《迎中山先生选举副总统亲历记》，《孙中山生平事业追忆录》，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79、780页。

③ 参见罗家伦主编：《革命文献》第1辑，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58年版，第88页。